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备案。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委派陈华国、邹莎、俞晨杰、王笑州、陈钰、赵亮组成宏景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宏景电子辅导工作。其中邹莎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宏景电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长江保荐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与宏景电子签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提交了宏景电子的辅导备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宏景电子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长江保荐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 5、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与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及规范运作辅导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采取资料搜集、核查文件、协调会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宏景电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与会计、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包括：

（1）督促宏景电子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2）核查宏景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督促规范宏景电子与实控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4）督促宏景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5）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订可行的募集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指导完善各项规范运作制度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及重大管理决策制度，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指引、规则的规定，指导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配套管理决策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架构，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督促发行人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等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长江保荐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宏景电子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宏景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和其他智能电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境内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包括寄售模式和直接交货模式；境外销售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工厂交货模式。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有不同的业务单据，同时寄售模式下还包含寄售仓的管理、对账和盘点。2022年期间，公司存在寄售仓未及时实地盘点等问题，此外存在部分销售单据、物流单据保管不规范的情形。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重点对公司销售业务和存货管理相关内控管理流程进行梳理整改，目前公司的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已相对完善，历史单据亦经过统一的整理、存放，并定期/不定期对寄售仓执行盘点程序。项目组将持续通过执行各项财务核查测试、业务财务数据交叉比对、执行监盘程序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存货等主要科目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2、第一大客户的核查

公司第一大客户集团为新加坡、香港等地公司。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数据记录模块和行驶记录模块等产品，各期向其销售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高，是辅导机构重点核查事项。目前，辅导机构已经完成对新加坡、香港业务合作方的实地走访、对该项业务涉及货代公司和报关行走访、获取海关、物流等其他数据

验证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等工作。辅导机构将持续从严核查公司向该客户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可持续性。

3、股东核查工作持续推进

长江保荐、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要求推进股东核查，重点对前次未访谈到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对辅导对象所有在册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辅导对象相关少数股东的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还原，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辅导对象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长江保荐、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将持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要求，推进股东核查工作。

4、转贷情况核查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时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时间的错配问题，公司以其与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为基础，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将贷款支付给子公司后，由子公司再将收到的银行贷款转回公司，再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目前，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部分借款尚未偿还主要系约定借款期限未到期，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陆续根据贷款的还款时间清除转贷、规范公司贷款业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资本市场最新政策和规则

2024年3月以来，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相继发布及出台了一系列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则。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就相关政策、规则及近期市场情况向辅导对象进行了宣导，督促公司及相关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

和规则进一步理解吸收，持续推进项目辅导安排和申报计划。

2、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景电子正在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并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督促辅导对象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及进一步协助公司确定募投项目的具体规划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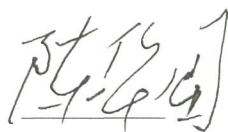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邹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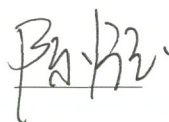
陈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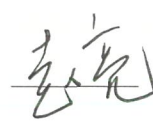
俞晨杰



王笑州



陈钰



赵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